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七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計畫要求：</p> <p>申請教師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且<u>獲補助之教師</u>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四、計畫要求：</p> <p>申請教師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且<u>該計畫主持人</u>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為原則</u>。</p>	<p>將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改為必要條件。</p>
<p>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p> <p>(一) 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p> <p>(二) 執行計畫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p> <p>(三)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p> <p>(一) 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p> <p>(二) 執行計畫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或參加具審查制度相關活動</u>之佐證資料。</p> <p>(三)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或出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證明</u>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刪除成果報告形式之一：“參加具審查制度相關活動”。</p>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10.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補助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創作、競賽、或展演等學習活動，增進本校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補助範圍：

- (一) 進行學術專題研究，並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
- (二) 籌畫並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進行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或運動競賽等活動，以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為限。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

三、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

四、計畫要求：

申請教師依研發處公告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且獲補助之教師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

六、補助件數與金額：

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每件補助經費為3萬元，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1萬5,000元。

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

- (一) 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
- (二) 執行計畫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
- (三)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

八、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